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鈺龍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豐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家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曾獻賜律師

林柏睿律師

劉鍾錡律師

杜婉寧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黃聖涵

法官 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2

書記官 楊宗倫